

翁源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翁农扶组〔2020〕9号

关于印发《翁源县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开展资产收益项目操作方案 (试行)》的通知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翁源县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开展资产收益项目操作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要求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扶贫办反映。

翁源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5月26日



翁源县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开展资产收益项目操作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根据《财政部 农业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52号）、《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农〔2018〕65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扶贫项目及资产管理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实行）的通知》（韶府办〔2019〕52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翁源县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开展资产收益项目操作方案（试行）》如下，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探索开展财政扶贫资金项目资产收益扶贫新模式，通过财政扶贫资金形成资产折股量化的方式，赋予建档立卡贫困户充分而有保障的财产权和资产收益权，拓宽缺劳力、缺技能等自主创收能力受限的农村贫困人口持续稳定的增收渠道，调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带动支持农户增收致富

积极性，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探索新路径。

二、基本原则

（一）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在不改变资金性质的情况下，根据财政扶贫资金形成资产的类型，具备条件的资产折股量化到村到户到人，鼓励入股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统一经营，并建立合理的资产收益分配机制。

（二）公开公平、自愿参与。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阳光操作，充分尊重贫困群众的意愿，严格保障其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切实使贫困户成为资产的使用者和受益者。

（三）精准施策、产业结合。要精准识别享受资产收益的贫困户，脱贫后将原有资产收益权重新分配。要综合考虑当地资产资源优势，定向施策，找准与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的结合点，夯实资产收益稳定增长的产业基础。

（四）统筹协调、利益兼顾。资产收益扶贫以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为出发点，首先考虑贫困户的利益，同时兼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其他经营主体利益，建立健全收益分配机制，加强风险管控，防止系统性风险。

（五）积极稳妥、完善制度。探索开展资产收益扶贫涉及财政涉农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财政扶贫资金开展资产收益扶贫的按原资金渠道报批或报备，涉及农村集体产权、农村土地、农业经营、农村社会治理等制度规范的配套完善，必须依法依

规，积极稳妥，试点先行，总结完善。

三、实施资产收益项目资金来源和范围

（一）资金来源

资产收益项目资金来源：一是新时期精准扶贫人均 2 万元资金；二是东莞市财政引导资金；三是韶关市财政给帮扶村的公共服务体系资金；四是各级帮扶单位自筹资金；五是投入到资产收益项目的其它资金。

（二）项目范围

资产收益项目主要包括：1、经营性扶贫资产项目。主要指各种扶贫资金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并能产生资产收益的扶贫项目。2、公益性扶贫资产项目。主要指围绕改善贫困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建设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包括支持修建微小型公益性项目、投入形成的公共设施设备、捐赠的设施设备及交通工具等。3、到户类扶贫资产项目。主要指为扶持贫困户发展生产所购建的生物资产或固定资产等。各级财政扶贫资金以及其他各种涉农资金，在不改变用途的情况下，允许将扶贫资金投入设施农业、加工、养殖、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的资产，实现资产性收益，并惠及贫困村、贫困户。在具备量化条件的情况下，可折股量化给贫困村（分散村，下同）、贫困户。

（三）产权归属

村级统筹实施的资产收益项目产权归村级，资产确权在村

一级；镇级统筹实施的资产收益项目产权归镇级，资产确权在镇一级，县级统筹实施的资产收益项目产权归县级，资产确权在翁源县惠源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扶投公司”)。在县扶贫办、财政部门指导下，镇政府对本地已建成的资产收益项目进行全面核查，按年度建立项目及资产管理台账，于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资产收益项目确权登记，镇、村一级的资产收益项目全部纳入农村“三资”管理平台，并报县扶贫办备案。县级资产收益项目由“扶投公司”经营管理，并接受县扶贫办监督。

四、资产收益项目组织实施

资产收益项目的实施，应突出农民群众主体地位，尊重农民群众首创精神，根据资产类型和项目实施主体的不同，因地制宜探索多种资产收益路径。

(一) 选好产业项目。各地要立足本地资源条件，统筹考虑产业基础、区域布局、一二三产业融合、市场环境、群众意愿等因素，选择具有良好发展预期的产业项目，重点支持贫困地区优势特色种养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乡村旅游等产业项目，紧紧依托产业推进资产收益扶贫，注重发挥产业的辐射带动作用并有效防控风险，原则上不得投入主要经营地点在县外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

(二) 选好实施主体。按照《财政部 农业部 国务院扶贫

办关于做好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52号）和省《关于做好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农〔2018〕65号）要求，选择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管理健全、经营状况良好、经济实力较强、乐于扶贫助困且诚信守约的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等经营主体，作为资产收益扶贫的实施主体。项目经营主体享有依法经营的自主权，承担项目经营风险，依法按约支付收益。完善选择实施主体的民主决策机制，对于在村级开展的资产收益扶贫，可由村民通过“一事一议”的形式确定实施主体，贫困村第一书记、驻村干部应积极参与议事讨论。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三）注重形成物化资产。用于资产收益扶贫的各种资金，鼓励优先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购买生产资料等，形成可核查的物化资产。

（四）坚持精准扶持。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优先扶持贫困村、贫困户，建立贫困户通过自身努力脱贫的激励机制，防止“泛福利化”。用于资产收益扶贫的财政投入所形成的资产，收益权要优先分配给贫困村和贫困户。资产收益扶贫项目要优先吸纳本地贫困劳动力就业，帮助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通过就业脱贫增收。

五、资产收益项目后续管理

（一）保障收益。健全贫困户与实施主体间的利益联结机制，发挥村集体和农民合作社的纽带作用，鼓励将资产折股量化给贫困村和贫困户，明确资产收益权，便于收益分配的动态调整。资产折股量化时，要采取民主决策、第三方评估等方式，确保资产公允计价。作为资产运营方的项目实施主体对扶贫资金形成资产负有保值增值责任。各方可在法律和现有制度框架下，确定具体的收益分配方案，健全农户参与机制和利益分享机制，推广“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模式，每年收益以当年的市场化运作实际收益计算。

（二）分配收益。项目取得可分配收益的，要按照约定兑现贫困村和贫困户。到 2020 年底，县实施的资产收益项目按照县相关管理办法要求 100%分配给建档立卡贫困户；镇实施的资产收益项目可参照县相关规定执行；行政村实施的资产收益项目，确保 60%以上的收益分给建档立卡贫困户，剩余的由贫困村统筹，主要用于改善贫困村生产生活条件，不得用于非扶贫开支，禁止用于发放津贴、福利。2021 年以后的收益，继续用于低收入家庭等扶贫济困事业及基础设施建设，改善贫困村生产生活。收益使用审批程序参照各级制定的扶贫资金管理方案执行。程序为：制定收益使用计划-民主评议-公告公示-收益使用单位提出申请-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三）收益调整。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根据脱贫情况，适时开展受益对象动态调整。对于已稳定脱贫农户，

不再享受针对贫困户的优先扶持政策，调整出的资产收益权可分配给其他贫困户，或用于发展村级公益事业。

（四）资产处置。项目实施合同期满，涉及各类扶贫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处置（转让、变卖等）、本金回收，由产权所有者管理经营，继续实行资产收益或者产业发展等扶贫项目。未经当地政府和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处置资产收益项目物化资产和流动资金。资产收益项目实施主体解散或破产清算时，在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清偿债务后，应优先保障贫困村和贫困群众的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扶贫资产，不得以扶贫资产为村集体、镇政府或其他单位、个人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五）资产保险。健全贫困户与实施主体间的利益联结，实施主体可通过购买商业保险、调节年度间收益分配规模等方式，降低收益波动的影响。对存在经营风险的扶贫资产，经营者应用不低于财政投入资金的物化资产进行抵押，抵押比重由经营者和扶贫资产所有者协商确定，并履行资产评估手续，办理他项权证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等抵押手续。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若项目面临较大的经营困难或出现持续亏损，难以保障贫困户收益时，实施主体应利用自有资金购买贫困户和村集体的收益权或股份。

六、落实责任

（一）加强领导。各级党委、政府对本地区扶贫资金实施

资产收益项目工作全面负责，谋划和部署资产收益扶贫工作。各级要切实承担起资产收益扶贫的主体责任，各有关单位、部门要切实承担起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的职责，协同推进扶贫资金项目资产收益扶贫工作。

（二）分级负责。县级负责由县统筹资金建设的资产收益项目、形成物化资产，开展后续管理，指导镇、村开展资产收益项目；镇级负责由镇统筹资金建设的资产收益项目、形成物化资产，开展后续管理，负责组织村级开展资产收益项目；村级负责由村实施的资产收益项目，对该项目负主体管理责任。

（三）风险防控。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风险意识，完善扶贫资金投入经营性资产、农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办法，及时发现和纠正工作中出现的苗头性、趋向性问题，杜绝出现区域性、系统性风险。贫困户不承担项目经营风险，除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实施主体的项目外，贫困村也不承担项目经营风险。鼓励实施主体购买商业保险，分散和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履约偿付能力。积极探索利用保费补贴等扶持政策，对实施主体给予适当支持。

（四）完善监督。实施主体股权量化要严格财务手续，确保扶贫资金和集体资金安全完整，严禁借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和股权量化损公肥私，化国家、集体资产资金归个人所有。对在资产收益扶贫工作中存在挤占、挪用、套取财政资金、非法处置国有或集体资产，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严

肃查处。要按照民主管理的原则，积极发挥贫困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等监督作用，落实公开公示制度，确保群众监督权、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强化资金管理，严格审批程序，规范财务核算，完善财务公开。要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管，建立资金投入风险评估机制和资金退出机制，实施专项资金财务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发挥效能。

（五）大胆探索。联系实际，拓宽思路，创新方法，探索扶贫资金项目资产收益扶贫新模式。凡有利于推动资产收益扶贫项目的方式方法，都可以积极大胆探索。